

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1、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A058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ws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豫26TMRK05R5



审计报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A058 号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 -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43,045.36	3,750,750.95	实收资本	-1,210.0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367.00
盈余公积	3,050,990.00	3,321,024.00	盈余公积	212.00
未分配利润	266,925.80	298,062.51	未分配利润	319,8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00.00	835,8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512.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78,961.16	8,195,750.46	流动资产合计	455,353.2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607.76	380,59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53.26
资产总计	6,783,568.92	8,576,346.71	资产总计	910,706.52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负责人: 尹晓雨

财务负责人: 胡书峰

制表人：胡玉南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648,377.35	28,033,792.73
减：营业成本	26,709,533.76	25,618,003.56
税金及附加	12,938.84	8,168.0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641,148.22	2,165,609.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93.35	1,467.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263.18	240,543.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11.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551.39	240,543.84
减：所得税费用	16,566.51	12,02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984.88	228,51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984.88	228,516.65

企业负责人：尹晓雨

财务负责人：胡书峰

制表人：贺亚南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93,58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3,58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9,05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1,15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185.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6,3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8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988.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8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93.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70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3,04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750.95
企业负责人：尹晓雨	财务负责人：胡书峰
制表人：樊亚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	-	-	-	-	-	1,028,213.65	6,228,213.65	6,228,21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	-	-	-	-	-	-	308,467.57	5,508,467.57	5,508,46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39,783.23	1,339,783.23	1,339,78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39,783.23	1,339,783.23	1,339,78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	-	-	-	-	-	1,668,250.80	6,868,250.80	6,868,250.80

制表人：贾瑞瑞

审核人：柯书峰

平晓雨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07-04，法定代表人为尹晓雨，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6683451813，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伏牛路枣林街道办事处202111号。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叁级）；城市及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园林绿化、家电维修、停车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维护；中央空调清洗、保养、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务派遣、环保技术开发、正餐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道路运输。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

义务承担人，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重组：三年未厘清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坏账准备：备抵法

(2) 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的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款计提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





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职工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四)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50,750.9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21,024.00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98,082.51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25,893.00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0,596.25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210.00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97,596.41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779.57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54,512.62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200,000.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00,668.11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9,648,377.35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6,709,533.76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938.84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641,148.22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493.35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711.79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6,566.51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为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副本)(1-1)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避孔明
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
101室

登记机

年 10 月 17 日



國家企業信用自公三系統網址 <http://www.gsxl.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道孔垌大厦建业弘樾广场西区3楼301室
报告附件使用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1010012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not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not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南中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ZHONGTONG UNION ACCOUNTANTS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not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not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南中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ZHONGTONG UNION ACCOUNTANTS FIRM

姓 名 齐勤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注册编号: 4101001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 10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12



2.4.2、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的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章 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3、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4、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 5、积极进行纳税筹划，按时足额交纳税款。
- 6、配合公司的财务审计。按时上报报表。
- 5、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
- 6、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1、财务负责人的主要工作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3) 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4) 参与预算审查、招标、评标、经济合同的拟定，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和决策。

(5) 认真贯彻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监督执行会议决议。

(6) 负责全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学习的工作，合理协调各岗位工作，并考核财会人员工作业绩，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7) 承办总经理布置的其他工作。

3、会计的岗位职责

(1) 负责登记各项经管的明细帐、分类帐、总帐。

(2) 全面了解、掌握国家有关财务工作制度、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正确执行。

(3) 负责总帐、明细帐、分类帐的核对工作，银行存款的调节工作，汇总会计凭证，登记总帐。

(4) 及时申报、上交各项税款，合理避税。

(5) 对其他应收、应收帐款及时催收清理;按公司规定安排固定资产及库存材料等资产的盘点。

(6) 每月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报表数字真实,计算正确,钩稽关系清楚。

(7) 负责装订、管理会计档案。

(8)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出纳的岗位职责

(1) 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我国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管好货币资金,不坐支现金,不用白条抵压现金。

(2) 顺序、及时地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保证数字清楚、内容准确,做到日清月结,要及时核对库存现金,每周一填写货币资金周报表。

(3) 保管好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确保其安全无缺,如有短缺要赔偿损失。

(4) 保管好印章,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印章,实行财务章与法人章分离原则。

(5) 严格管理空白收据和空白发票,严格支票管理制度,按公司付款流程签发支票。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财务工作管理

1、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2、财务工作人员在办理以下事项时，应当做到：

(1) 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2) 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3) 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签名或盖章。

(4) 会计档案应装订成册。会计档案保管需指定专人管理，未经总经理批准，他人不得带出、查阅和复印。

(5) 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3、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4、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的交接，由总经理进行监交。

第三章 劳动工资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和劳动工资政策，负责制订和监督执行劳动定额，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加强对工资、津贴、资金的管理；管好、用好施工队工费结算，指导施工队考勤人员做好工时记录；建立、健全各施工队人工台账；提供编制成本计划和责任预算的工资资料及其成本分析资料，提供工资总额等劳动工资统计资料。

第四章 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合理有效的筹措、分配、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资金范围。

本规定所称资金，系指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第三条 公司实行小额资金总经理批复、重大资金事项集体决策

制度。

1、现金支出：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复，超过 5 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

2、费用支出：单笔无正规发票的支出 1 万元以下（含 1 万）由总经理批复，超过 1 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原始单据财务部要留存以备审计部审核。

3、固定资产购置：单件价值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复，超过 3 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

4、融资或接受外来投资及其他重大资金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五章 库存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库存现金限额原则上以满足公司 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为标准。

第二条 根据人民银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开户银行对每日现金支取有限额要求。借支现金和现金报销超过 10000 元的，需提前一天和财务部预约。

第三条 现金收支管理

1、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

2、支付现金可以从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即坐支）；

3、所有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都必须经过会计审核原始凭证无误后填制记账凭证，然后由出纳人员检查所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后办理收付款，并在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

4、严禁公款私用

第四条 现金帐目应日清月结，定期盘点。不得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

第六章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第一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付款申请单”，按公司付款流程，经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鉴，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条 凡 1000 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总经理。

第三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第四条 财务人员每周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表及收支报表，报送总经理。

第七章 发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公司所有发票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由会计对发票进行

具体管理，负责本单位日常涉税事项与税务机关的业务衔接。

第二条 由申请人填写开票通知单，详细填写申请日期、合同号（右上角填写）、业务发生具体日期、开票金额、业务性质、申请人姓名，附工程结算单，交部门经理审批、会计审核后开具。

第三条 若开票通知单中企业名称与合同中的企业名称不相符，经办人员需持有双方企业盖章认可的证明（特殊情况可由部门经理签字认可），财务方可开具发票。

第四条 杜绝开无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不全发票。

第五条 若业务实际发生与合同不符，业务员需持有企业的附加合同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方可开票。

第六条 丢失发票一切后果由经办人员自负，在对方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我公司可提供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经办人员因丢失发票或其他原因需要借出发票时，需有书面申请并由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对于借出发票应进行登记，并及时取回。

第七条 开发票时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财务人员均应取得公司领导的批准后，才能开具发票。

第八条 为保证发票开具的正确性，客户税务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更新，年度末将客户档案装订成册存档。

第八章 内部牵制管理制度

第一条 财务部内部牵制制度应与岗位责任制、经济责任制相结合，遵循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账分离、账物分离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记账人员应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条 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人保管，法人私章由出纳员保管。使用时由分管人员审核有关凭证后亲自盖章，严禁他人代盖。

第四条 各种印鉴（章）、空白凭证在上班时须妥善保管，下班时锁入保险柜。

第五条 所有银行结算凭证由财务部统一购置，支票和支付密码要分人保管，使用人按规定领用并进行备查登记。

第六条 按规定填写或打印银行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存根与票面内容完全一致。由持章人审核后盖章，裁下存根，将支票交给出纳员办理。支票使用必须进行登记并由盖章人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作废支票由出纳员交主管审核后并进行备查登记，月末钉在最后一张记账凭证后面，归档保管。

第八条 所有现金、银行存款收付款业务均由会计人员审核制单（输机）后，交由出纳员办理收付款业务。对于银行往来业务，在记账凭证上要注明原始凭证字号。

第九条 出纳员应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日记账，

并与计算机打印出的当日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表核对相符。

第十条 出纳员无权编制或更改记账凭证，无权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负责银对账的勾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调节表交主管审阅；对于未达账项必须及时到银行查询并向主管报告。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超限额现金应于当日送存银行。

第十三条 大额存单由财务负责人登记备查簿并负责保存，到期前应向上级领导报告，需要转存的应及时办理转存。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要不定期抽查库存现金限额的执行、账款是否一致、对账是否及时等现金管理条例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上机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机房维护人员定期更换密码，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由专人保存上机操作记录。

第十六条 财务部工作人员应避免接触与本人工作无关的资产。

第十七条 会计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整理、装订各类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检查有无缺损，然后交档案室保管。

第九章 往来账款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应收账款管理

1、收款方针：业务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在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或劳务后，应及时把结算单由客户确认盖章，及时催收款项。

2、部门人员调动或离职等，部门经理必须监督其业务款项的回收及移交，必须填写移交清单一式四份（一份交财务、一份部门留存、移交人接受人各执一份），移交人、接受人、监交人及财务部相关统计人员均应签字，并报财务备案。接受人应核对账单金额及是否经过客户确认。

3、经营部应对工程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对应收款项要及时追收，定期作出分析。欠款催收应由有关业务人员或经办人负责跟踪，财务部门予以监督。一旦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仍未能收回的，应追究经办人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4、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财务应定期或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条 应付账款管理

1、付款时间

（1）业务款项由部门申请，经过审批执行。

(2) 上月各项费用一般在次月 20 日左右支付。

(3) 购置固定资产款项于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后支付。

2、付款方式

(1) 转账支票、电汇等。

(2) 现金。

第三条 其他

非本公司人员领款时，必须由我公司相关人员带领。

第十章 费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各项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各项费用开支均应编制计划。各部门要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的预算方案，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可在预算内开支，超过预算的，应履行特别审批和程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制度自制定起开始试行，有关补充规定随时添加。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中国共产党唐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2.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3114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31404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4,797.49
3411362606000314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47.97
3411362606000314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71.96
341136260600031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167.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零捌拾伍元叁角叁分					¥5085.33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6305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20815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5,303.68
3411362607001208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53.03
3411362607001208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229.55
341136260700120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535.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					¥16221.89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80001898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5260800018987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14	15,316.70
3411352608000189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14	153.16
3411352608000189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14	229.79
341135260800018987	市区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14	536.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					¥16235.69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90002613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5260900026135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8-01至 2026-08-31	2026-09-14	7,526.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陆元陆角					¥7526.60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700063059	
开票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票号: 3413006634451823	税 种: 企业所得税	税款所属时期: 2026-04-01 至 2026-06-30	入(退)库日期: 2026-07-14	实缴(退)金额: 2,759.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				¥2759.37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2.6.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113006634451823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7-13		2,068.74	
441136260700302268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7-13		2,068.74	
441136260700302268		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7-13		2,068.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						¥4,137.48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294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3022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1,302.56	
4411362607003022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325.64	
4411362607003022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76.62	
4411362607003022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306.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壹元叁角						¥2,011.3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294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0700100678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税务机关: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441136260700302269	品目名称	基本养老保险费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工伤保险费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7-13
金额合计	(大写) 叁,032.57元				¥10,032.5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90082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0700550670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税务机关: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441136260700302268	税种	基本医疗保险费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零叁拾陆元捌角				¥21,036.8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542943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070020068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管税务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441136260700200682	品目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税款所属时期	2026-07-01至2026-07-31
	441136260700200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入(退)库日期	2026-07-13
	441136260700200682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实缴(退)金额	32,668.64
	441136260700200682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6,334.32
	441136260700200682	工伤保险			1,429.41
	441136260700200682	工伤保险			612.38
	441136260700200682	工伤保险			1,46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				¥52,514.6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管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安基保管

河南省 南阳市 南阳市 国家税务总局 gsxt.gov.cn 中国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 东方网 东方网 河南日报 个税APP 河南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080050033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管税务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441136260800202673	品目名称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税款所属时期	2026-01-01至2026-12-31
	441136260800202673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入(退)库日期	2026-08-14
	441136260800202673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实缴(退)金额	229.86
	441136260800202673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29.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				¥459.7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管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294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安基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10158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2026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612.96	
4411362608002026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306.48	
441136260800202674		失业保险(单位缴)	失业保险(单位缴)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26.82	
441136260800202674		失业保险(个人缴)	失业保险(个人缴)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11.49	
4411362608002026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27.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伍元叁角一分				¥985.3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10160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2026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612.38	
4411362608002026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1,469.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贰元叁角				¥2,082.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10159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0044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32,668.64	
4411362609000026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16,334.32	
441136260900002674		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1,429.41	
441136260900002673		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17,029.84	
441136260900002673		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4,006.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玖元壹角柒分						¥71,469.17	
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067927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0044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21		27.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元伍角捌分								¥27.5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418030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管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0044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1	600.89	
4411362609000044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个人缴)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1	1,442.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叁元贰角叁分					¥2,043.2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管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418029

填发日期: 2026年 9月 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管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6344518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0044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1	32,055.68	
4411362609000044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1	16,027.84	
4411362609000044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1	1,402.59	
4411362609000044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1	17,029.84	
4411362609000044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1	4,006.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零伍佰贰拾贰元玖角壹分					¥70,522.9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基管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